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二）工作原则

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

成。专家审核小组由本学院熟悉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的 5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职教师组成，具体名单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1. 满足《实施办法》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推免基本条件。
2. 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品行优良，没有受过学校和学院处分。
3. 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7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其中，计算学分绩占 80%（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综合素质评价占 20%。按综合成绩的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如有弃权，名额顺延。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8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百分制）×20%

（二）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总计 100 分）

以下各项权重之和 100%，单项内分值可累加，单项内累加至

100 分为止。

1、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权重 30%）：（1）发表论文指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研究论文（共同一作得分除以共同一作数量，综述文章减半），根据学院期刊目录 1 区、2 区和其他论文分别得分 100 分、70 分、50 分。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获得 70-100 分，具体分数视竞赛的属性和影响力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可参考以下规则：第一贡献人系数为 1，其余成员按照贡献程度大小，依次为第一贡献人得分的 0.7/0.5/0.3（第 4 名及以后相同）。

2、科研训练表现：国创、市创、百项等科研训练（权重 30%）。参与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按以下分值计算，获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组长得分依次为 100 分、80、70、60 分，未获奖但按时结项的项目组长得分为 50 分（国创项目通过中期考核，项目组长得 60 分）；组员按照贡献由各项目组自行定义顺序，依次为组长得分的 0.7/0.5/0.3（第 4 名及以后相同）。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省部级赛、校级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可获得 30-70 分，具体分数视竞赛的属性和影响力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可参考以下规则：第一贡献人系数为 1，其余成员按照贡献程度大小，依次为第一贡献人得分的 0.7/0.5/0.3（第 4 名及以后相同）。

3、志愿服务（权重 20%）：

此部分基础分为 75 分，结合学生任职、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实践、荣誉称号获得情况五个加分项综合考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满分 100 分，每类加分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1）学生服务（权重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学生服务	国家级（全国学联等）		7 分
	市级（市学联等）		6 分
	校级、院级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5 分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层（正职）	4 分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层（副职）	3 分
		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5 分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4 分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层	3 分
		年级负责人（全职）	2 分
		年级负责人（兼任）	1 分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2 分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2 分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2 分
		宿舍导师	1 分

注：1.在学院外任职的学生干部在加分之前需出具学生组织负责人和该组织主管老师关于该同学表现的书面材料。

2.在院内任职学生干部的考评由各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各学生组织自行开展，并出具分数建议，报主管老师同意后使用。

3.学生干部的任职时间：任职时间满四个月，但不满八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八个月的按一年计算。

4.任职时间不满半年的学生干部不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但不满一年的，最高加分值为原最高加分值的一半。

5.表格所列得为一学年得分，可累计加分，累加加分不超过 20 分。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权重 40%）

项目	得分	备注
校、院支持的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每个实践项目 1 分（队长 1.5 分）	此暑期社会实践只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省外暑期社会实践。
校、院支持的“梦圆南开·心系母校”社会实践活动	每个实践项目 0.5 分（队长 1 分）	
居家打卡、阅读书目等社会实践活动	每个实践项目 0.25 分	
志愿服务活动	每累计 4 小时志愿服务 0.5 分（总时长不足 4 小时的不计分）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应单位提供

		纸质证明，校外志愿服务在得分基础上减半。
--	--	----------------------

注：1. 社会实践相关获奖情况纳入到荣誉称号获得情况中的“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的，在此不做统计。

2. 校外志愿服务项目加分减半，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3）文体活动（权重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体育活动	获奖情况	国家级	第一名	5
			第二、三名	4
			第四、五、六名	3
		省市级	第一名	4
			第二、三名	3
			第四、五、六名	2
		校级	第一名	3
			第二、三名	2
			第四、五、六名	1
		院级	第一名	2
			第二、三名	1
			第四、五、六名	0.5
	获奖情况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1. 国家级与省市级的活动应当是需要经过选拔的项目，所有的加分活动需同学们进入比赛阶段，以实际参赛为准。

2. 文体类团队项目，人数 2-3 名全员加分按相应分值乘 0.8，人数 3-5 名全员加分按相应

分值乘 0.6，人数 6 名及以上全员按相应分值乘 0.5。

3.文体活动方面，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荣誉称号获得情况（权重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优秀集体	国家级		5
	市级		4
	校级	周恩来班	3
		先进班集体	2
		团支部标兵	2
		团小组标兵	2
		文明宿舍	1
		寒暑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队长 1.5 分）
	院级		1
优秀个人	国家级		5
	市级	天津优秀学生、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	4
	校级	年度人物	3
		青年五四奖章	3
		优秀党员标兵	3
		优秀团干部、团员标兵	2
		学院推荐后，经校级差额评审获得的其他荣誉称号，一般全校名额为 10 人左右。	2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0.5
		学院推荐即可得的荣誉称号	0.5
	院级	学年优秀干事	1

注：1. 若有未涵盖的荣誉称号，可在全面评估该荣誉称号后确定加分数。

2. 荣誉称号获得情况方面，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5、国际交流能力及外语水平（权重 10%，累计最高 100 分）：在正

式国际组织中一周以上实习经历即获 100 分。

注：在评价过程中学院不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一）工作程序

- 1.学生报名，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公布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进行综合素质认定，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推免名单。
- 4.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地点在材料学院教学办公公告栏（材料楼 109 办公室外）。
- 5.学院根据本年度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学生在推荐名单公示期内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学院将推免名额按综合排名顺延分配。
6. 在规定日期内将相关材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二）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

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复议。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 109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3. 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复议结论，填写在申请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前告知申请人。

五、其他

1. 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需提供一封由学院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综合素质考核期间在境外进行公派国际交流的学生，可报名参加推免考核，但必须提交相关材料，并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全过程（可远程）。

3. 为了保证选择保外的学生能够被接收单位顺利录取，并省去复试环节，鼓励学生尽量通过英语六级，参加接收单位举行的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

4. 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一旦签字确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推荐资格。

5. 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不批准办理出国留学相关手续（参与百人计划者除外）。

6.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7.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8. 其他未列出的情况，参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